

## 一般性合规

1. 各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和义务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出口管制法规以及 DB 行为准则。各方进一步承诺，若发现自身（或其用以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存在任何实际或涉嫌重大违约行为，以及任何人（包括任何公职人员）提出的贿赂或腐败付款请求，立即向对方报告。
2. 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和义务过程中，一方（或其用以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违反相关刑法的行为，应始终被视为本条款目的下的重大违约行为，并赋予另一方因正当理由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如果任一方有理由相信发生了重大违约行为，另一方应全面并真诚地合作，以确定是否确实发生了重大违约行为。

## 承包商合规

1. DB 的承包商承诺确保遵守《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法》（德语：[LkSG](#)）的规定，特别是 LkSG 中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客户有权定期检查承包商对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遵守情况。
2. DB 的承包商有义务提供有关其自身的具体信息

2.1 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290 条 ([§ 290 HGB](#))，与现任或前任董事会成员、董事总经理或德铁股份公司 (Deutsche Bahn AG) 关联公司的高级经理，以及集团高管和政治敏感人物 (PEP) 签订的合同，因特定法律和德铁内部要求或特定公共利益/声誉风险，需遵循客户和德铁股份公司进行的特殊规定和审批流程。

在此背景下，政治敏感人物 (PEP) 指在国际、欧洲或国家级别上担任或曾担任高级显赫公共职务的任何人（或在国家级别以下担任或曾担任具有相当政治重要性的公共职务的人）。这特别包括：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欧洲委员会成员、副部长和国务秘书，b) 议会成员和相应立法机构成员，c) 政党领导机构成员，d) 审计法院领导机构成员，e) 在德国或国外的国有企业的行政、领导和监督机构成员。

曾担任此类职位指的是：a) 在少于两年前担任上述任何一个职务，或 b) 在任何时候担任过德铁集团董事会成员、董事总经理、高级经理或高管职位，无论这是什么时候。

2.2 为此，如果承包商是自然人，则承诺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他/她是否属于第 2.1 节中提到的人员类别之一。如果承包商是法人或公司，若有属于第 2.1 节中提到的人员类别之一

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承包商公司内超过 25% 的资本份额或投票权，则他/她承诺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2.3 任何违反第 2.2 节规定义务的行为，都将使客户有权因正当理由即时终止合同。客户的其他权利和索赔不受影响。

## **贸易合规**

1. 履行合同义务（货物和服务的交付）以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国家、欧洲或国际出口管制法规（如禁运、经济制裁或其他限制）为前提。DB 的[合同伙伴]承诺提供所有合法出口、转让或运输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2. 由于出口管制检查或许可程序引起的延误，将暂停交货期限和日期。如果未获得所需的许可或合同服务无法获得批准（例如，由于申报人的出口申报中的不准确或不完整），DB 有权退出合同（Rücktritt）。因延误或未履行而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请求，尤其是与本条款下的撤回权相关的[合同伙伴]的其他权利和请求，均被排除在外。
3. 如果 DB 的[合同伙伴]将 DB 提供的货物（包括软件、技术及相关文件）转交给第三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规。

## **对俄罗斯/白俄罗斯的制裁**

DB 的[客户]确认：

1. 他或他的公司不在任何根据欧盟法规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欧洲或联合国禁运或对外贸易法规的制裁名单上。上述国家法规特别包括美国和英国的法规。
2. 他/她不是以被第 1 条所述规定制裁的人或公司的名义或按其指示/代表其行事。
3. 没有被制裁的人或公司持有他或他的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
4. 货物的发货人和收货人均不属于第 1 条至第 3 条所述的人员类别。
5. 其订单不涉及根据欧盟法规、美国或英国对外贸易法规受制裁的货物。
6. 遵守现有的禁运规定、禁令和限制，以及特别是海关法和国际和/或政治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其他限制。